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Y007-06

修正案号: 39-0467

- 一. 标题: 运七型飞机装 1211 手提灭火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运七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民航局工程司 1985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机务通告 TY-2500-0011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提高灭火效果,保证飞行安全,须在下述规定的期限内,在运七飞机上至少安装一个1211或相当灭火剂的手提式灭火瓶。

- 1. 新制造出厂的飞机应于199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- 2.1991年1月1日以前出厂的飞机,自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0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9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